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

鉴于合计持有公司3.60%股份的股东吴健、蒋朝军在2024年11月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对经公司202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中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期限进行调整，并形成《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故主办券商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